**110學年度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學前教育署109年1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101號函辦理。

 二、基隆市政府109年年1月31日教體貳字第1090203993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因應防範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並配合中央防疫政策進行防疫工作，以維護全園師生員工的健康安全。

貳、 職掌分工:

 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以下簡稱防疫小組），由園長擔任召集人，督導園內衛生保健業務。保育組長擔任執行督導，納編本園相關人員。

**各單位任務分工如下**：

|  |  |  |
| --- | --- | --- |
| 職務 | 職稱 | 任務分配 |
|  召集人 | 園長 | 1.統籌指揮本小組2.督導全盤防疫作為3.召開防疫會議 |
|  副召集人 | 教務組長 | 1. 依行政院衛福部疾管署急性傳染病組疫情分級及配

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幼兒園停、復課規劃。2.安排確診教師代課事宜。 |
|   執行督導 | 保育組長 | 1. 協助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之督導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
|   執行秘書 | 總務組長 | 1.防疫物資採購，協助業務單位物資處理採購;2.執行消毒，設置體溫量測站3.教職員生廠商來賓進入校園之防疫措施。 |
|  健康中心 |  護理師 | 1. 對全園師生進行防疫宣導，隨時提供防疫資訊2. 疫情通報、校安通報 |
|   人事組 |  職員 | 1. 掌握教職員工旅遊或接觸史
2. 規劃教職員工防疫期間請假等相關事宜。
 |
| 會計 出納 | 職員 | 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及核銷。 |
| 導師 | 1.掌握班級學童出缺席狀況、2.監控學童體溫及班級疫情通報作業3.教室消毒。4.協助追蹤個案及在家進行健康自我管理者身體狀況。5.幼生衛生防疫宣導 |

參、 **防疫措施**

一、 **開學前:**

(一)成立校園防疫小組由園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防疫會議，推動各

 項防疫工作，若有緊急狀況隨時開會因應。

(二)校園防護措施包括:

 (1)學校於開學前備妥足量之防疫用品(口罩、肥皂、酒精、額溫槍等)，開

 學前召開全園會議，說明學校防疫相關措施及配合事項。

 (2)校園防疫教育資訊之蒐集、防護宣導、及時更新，可利用網頁公告

 ，提醒家長關心學童與自身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校，以利監測班上

 孩童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若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感染症狀應配戴口罩。

(三)安排園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衛教宣導，並建立校園師生健康諮詢

 站(健康中心)。

(四)於開學前落實教室及相關環境整潔或消毒工作。

(五)開學前進行全園大消毒。

二、 **開學後:**

(一)入園前均需量測體溫，並以75%酒精進行手部清潔，並配戴口罩始可入

 園。並落實正確洗手

(二)不得入園之規定

 1.家長及訪客不入園。

 2.幼兒如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幼兒不

 可入園。

 3.禁止額溫≧37.5℃、耳溫≧38℃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園，並應確實

 4.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園」。

(三)乘坐幼童專用車之幼兒，於上車前測量額溫超過37.5度則需帶回休養並就

 醫。。

(四) 落實每日體溫量測至少2次、健康狀況監測及異常追蹤處理。

(五) 班級導師應注意幼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

 狀。

(六) 每週定期詢問並記錄幼兒及其家屬之TOCC，即旅遊史(Travel)、職業史

 (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評估是否具有

 COVID-19感染風險，如幼兒之同住成員具COVID-19感染風險時，應主動通

 知園方。

(七)家長入園接送幼生，請持接送證，在沙坑旁或一樓川堂門口外等候，由老

 師將幼生交予家長。

(八)幼生在園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獨立空

 間，並通知家長到園帶往就醫，並由健康中心登錄追蹤。並依規進行校安

 及1922 專線通報。

(九)幼生在園期間，保持教學及活動空間之通風，打開教室窗戶使空氣流通，

 維持通風。

(十)幼生之午休棉被等私人物品，請家長每週攜回清潔。

(十一)每日教室環境清潔消毒之工作，以75%酒精或1:100(500ppm)漂白水

 稀釋進行擦拭，並使用固定式紫外線消毒燈消毒。

(十二)幼童專用車每日使用75%酒精及紫外線消毒燈進行清潔消毒工作 。